

证券代码：603859

证券简称：能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2017 年度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66,636.41 元、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66,636.41 元；比较数据对 2016 年度进行相应调整，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19,910.96 元、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0,664.01 元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9,246.95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